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072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除提案一外，備查，並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4月23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10018號函。
- 二、為提案一討論有關審議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一
次複估案，本府刻正簽會各主管單位表示意見中，俟簽會
完竣後再行函復。
- 三、另有關旨揭會議紀錄(除提案一外)，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
通知相關權利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蕙菁
電話：03-5216121#331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7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0101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送本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理事會議紀錄乙案，提案一部分，備查，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31條規定辦理、本府110年4月29日府地劃字第1100072399號函續辦兼復貴會110年4月23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110018、110019號函。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是旨揭會議提案討論有關貴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一次複估及更正案，請貴會確依前開規

電
文
騎
縫

3

重劃科 收文:110/0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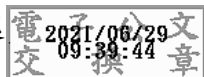
211100004584 無附件

定辦理，其補償清冊之數量、面積等，請自行依規妥處，
並依前開辦法第7、31條規定辦理後續公告及補償等相關事
宜。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
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吳麗珠)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7910
承辦人：林清泉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10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一案，如說明，呈請鈞府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檢送旨揭會議記錄。

正 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副 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110. 4. 23

地政處



211100002721

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三、主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利安和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一次複估及更正案。

說明：

一、本重劃區拆遷補償事項經 109 年 8 月 7 日公告期滿確定，公告期間權利人因區分農業區(內、外)、暫不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之建物保留、申請複估、補估、共同共有拆分(按土地持分、權利人協議、權利人均分)、權利人更正(提出權屬佐證、法院判決)、資料整理等緣由，辦理複估或補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及更正。

二、本案前經第八次理事會通過拆遷補償總額 1,821,536,832 元，因誤植，爰更正公告補償總額為 1,818,775,659 元，本次異動更正後補償總額為 1,833,003,947 元，實際數額仍以發放及提存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

擬辦：本案經審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並受理異議。

提請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二：討論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受領遲延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委託鼎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新竹市政府 108 年 08 月 28 日府行法字第 1080132822 號令修正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按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註意見，自 109 年 7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公告 30 日確定，本會 109 年 7 月 6 日以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9027 號函通知分批領取在案。
- 二、經上開通知領取，部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異議者，本會均依規辦理複估及補估完成，其他非補償數額異議或拒不拆遷及提出逾越法定補償標準者，亦發揮團隊精神盡心溝通協調並函復在案，惟尚有部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至今尚未領取。

擬辦：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二、應領拆遷補償於公告期間無異議經再次通知限期領取未能受領者，由重劃會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三：追認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案。

說明：有關本重劃區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業經修正完竣，且經新竹市政府 110 年 4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100063353 號函備查在案，爰提請追認。

擬辦：建請同意追認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並施工。

提請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追認，並督促廠商確實施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